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持續關連交易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與D.M. CONSUNJI, INC.

重續框架協議

重續框架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DMCI及Maynilad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履行根據框架協議之服務及容許DMCI繼續就Maynilad所提出之競爭性投標遞交業務建議書，DMCI及Maynilad已訂立重續協議，據此，DMCI與Maynilad已協議重續框架協議，為期三年。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新全年上限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框架協議(藉重續協議續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藉重續協議續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簽立重續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本集團擁有MWHC約51.3%權益，其為Maynilad之控股公司。DMCI Holdings為擁有MWHC之27.2%權益之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MCI為DMC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立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DMC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簽立重續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簽立重續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簽立重續協議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續框架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DMCI及Maynilad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履行根據框架協議之服務及容許DMCI繼續就Maynilad所提出之競爭性投標遞交業務建議書，DMCI及Maynilad已訂立重續協議，據此，DMCI與Maynilad已協議重續框架協議，為期三年。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新全年上限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框架協議(藉重續協議續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有關各方： Maynilad(作為客戶)及DMCI(作為建造服務供應商)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提供之服務： 將由DMCI向Maynilad提供工程、採購及／或建造服務

提供服務：

倘若Maynilad需要DMCI提供任何服務，其與DMCI可於提供有關服務前訂立特定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及有關服務訂單一旦簽訂，即構成框架協議（藉重續協議續訂）之一部分，但DMCI與Maynilad根據框架協議（藉重續協議續訂）所訂立之所有服務合約有關的總作價不得超過Maynilad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資本支出項目預算之25%。就框架協議（藉重續協議續訂）而言，Maynilad的全年資本支出預算包括與列為Maynilad業務計劃資本支出之所有項目相關之勞工、建材總成本及經常費用，有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管道鋪設、與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相關的設施建設及改善現有之設施。

付款：

框架協議（藉重續協議續訂）規定，有關應付DMCI一切費用及付款之詳情須在各服務合約內訂明。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須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個全年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框架協議（藉重續協議續訂）之建議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43.5 (339.3)	84.0 (655.2)	109.9 (857.2)

在各情況下，全年上限相當於Maynilad於有關年度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之25%，當中考慮到獲授予之合約價值可能會較前一年有所增加。全年上限乃根據DMCI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向Maynilad提供該等服務之大概成本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授予DMCI之項目為3.68千萬美元（相等於約2.87億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資本支出預算3.87億美元（相等於約30億港元）約10%。於二零一六年，授予DMCI之項目為2.70千萬美元（相等於約2.106億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資本支出預算1.936億美元（相等於約15億港元）約14%。於二零一七年，授

予DMCI之項目為3.82千萬美元(相等於約2.98億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資本支出預算1.67億美元(相等於約13億港元)約23%。

二零一六年授予DMCI之項目金額較二零一五年減少27%。於二零一五年授予DMCI之項目金額較高，原因為除一級鋪設管道項目及建造水務設施(DMCI在該等方面相對更具競爭力)外，DMCI在當年亦贏得一個涉及安裝排污網絡的項目。另一方面，二零一七年授予DMCI之項目金額較二零一六年增加41%之主要驅動因素為有關La Mesa二號食水處理廠的修復、加裝及程序改善的設計及建造合約(該食水處理廠為Maynilad現有三個食水處理廠之一)，據此，DMCI將會提供結構設計以及進行土木工程及鋪設管道服務。

重續協議乃在Maynilad及DMCI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根據框架協議(藉重續協議續訂)將授予DMCI之合約將根據Maynilad之標準競投程序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按公平原則訂立。根據Maynilad合理之意見，Maynilad將根據有關合約支付予DMCI之款項將符合Maynilad與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專營權協議所規定之效率及審慎測試。

Maynilad之標準投標程序載列如下：

- (1) 作為Maynilad之公司政策，所有承辦商(包括DMCI)每年均進行評審，以顯示彼等具有進行Maynilad之基建項目所需的相關技術及財政能力以及管理系統。接納基建項目服務之原則為最物有所值及與行業內最佳的承辦商合作，以確保工程質量。
- (2) Maynilad擬進行之項目會上載於公司網站。投標程序首先為揀選及邀請有能力的承辦商就Maynilad之基建項目投標。承辦商乃基於其在最近期之監察表內之整體評級揀選。整體評級以客觀方式量度，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例如技術能力之質量及水平、財政能力及穩定性、過往類似安裝工程之表現記錄，以及管理系統。
- (3) 獲邀請之承辦商會進行兩種一般投標方法其中之一：競爭性投標及其他投標方法。作為公司政策，競爭性投標為Maynilad用作將基建項目授予成功承辦商的主要投標方法。其他投標方法如抽籤及磋商則在特別情況及獲得管理層事先批准時採用。

- (4) 複雜項目的投標程序分為兩個步驟，通過技術評估的承辦商會進行財務評估。簡單項目如二級管道鋪設工程則只須提交財務建議。
- (5) 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標書的承辦商會參考Maynilad的參考估計進行評估。低於參考估計70%及高於參考估計120%之投標均會落選，而不會進行進一步成本比較及詳細成本分析。另一方面，在參考估計70%與120%之間的投標會進行成本比較。成本比較指檢視投標內計算的準確性及作出所需更正。倘若最後最低經評估投標介乎參考估計之100%與120%之間，則會在符合要求的投標者中邀請最多三名價格最低投標者提交封好的折讓建議，方推薦為獲授予者。
- (6) 推薦建議會提交Maynilad指定獲授權簽署之單位（一般為其合約及授予委員會），其代表Maynilad批准及訂立合約及其他具有約束力的文件。價值超過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9.7百萬美元或約7.54千萬港元）之項目須由總裁親自批准。合約須獲得合約及授予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批准。
- (7) 有關價值低於1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93千萬美元或約1.509億港元）之項目，獲推薦之承辦商獲合約及授予委員會批准後，便會發出授予通知書；有關價值最少為1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93千萬美元或約1.509億港元）之項目，獲推薦之承辦商獲董事會批准後，便會發出授予通知書。通知書會載列授予金額、授予日期，以及承辦商可能須於通知書內所示之時間（指由向承辦商發出通知書起計）內符合的進一步規定。於確認承辦商符合有關進一步規定後，將訂立合約協議及向承辦商發出進行通知書。

經考慮上文所述Maynilad之標準競爭性投標程序後，董事認為，根據框架協議（藉重續協議續訂）所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交易之定價及全年上限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藉重續協議續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簽立重續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鑑於根據框架協議(藉重續協議續訂)所擬進行之交易具有持續性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簽立重續協議具有減輕本集團就有關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須付上之行政負擔及成本的好處。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概無任何董事在考慮及批准重續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上市規則的含意

本集團擁有MWHC約51.3%權益，其為Maynilad之控股公司。DMCI Holdings為擁有MWHC之27.2%權益之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MCI為DMC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立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DMC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簽立重續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簽立重續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簽立重續協議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DMCI為DMC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並為菲律賓一家知名的建築及工程公司。

DMCI Holdings於一九九五年註冊成立，以整合Consunji家族有關建造及工程、房地產(物業發展)、電力、水務及礦務之業務權益。DMCI Holdings之股份自一九九五年起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Maynilad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擁有由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獨家專營權，為MWSS服務區域的西部地區（包括Cavite省的若干部分）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有關。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合約及授予委員會」	指	合約及授予委員會；
「資本支出」	指	資本支出；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MCI」	指	D.M. Consunji,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DMCI Holdings」	指	DMCI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框架協議」	指	DMCI與Maynila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DMCI為Maynilad提供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ynilad」	指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MWHC」	指	Maynilad Water Holdings Company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MWSS」	指	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重續協議」	指	DMCI與Maynila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重續協議，內容有關關於由DMCI為Maynilad提供服務之框架協議；
「服務」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將由DMCI向Maynilad提供之工程、採購及／或建造服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51.7菲律賓披索兌7.8港元。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黎高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